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JSZC-320600-JZCG-K2025-0003）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0600-JZCG-K2025-0003，2025-2026 年度南通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包号：JSZC-320600-JZCG-K2025-0003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南通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南通市原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通原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通市第一初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JSZC-320600-JZCG-K2025-0003的2025-2026年度南通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采购包号：JSZC-320600-JZCG-K2025-0003）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南通原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加盖 CA 电子章）

日 期：2025 年 2 月 24 日